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吳瑾头
相　對　人　張肇國
債　務　人　鏡像思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駿彥即張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 月20日將其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鏡像思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據等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 年1 月1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鏡像思維有限公司因向聲請人貸款5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一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後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一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0年3月26日函請相對人及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○○鄉	○○○段		132		91.09	全部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331	館興段132地號	館南村23鄰民生街69巷13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	第一層：48.21 第二層：48.21 合　計：96.42	陽台：6.69 平台：6.69	全部	

附表二：

本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1月16日	50萬元	110年1月31日	無	